

#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议案的专项说明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阅读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编制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，基于议案所提供的信息，我们没有注意到议案中关于会计政策的相关说明及分析与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。我们并未对议案所载信息执行任何鉴证程序。

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提出会计政策变更议案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5 年 3 月 31 日